

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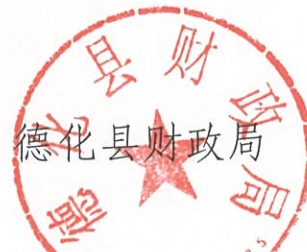
德委振兴办〔2024〕13号

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 印发《德化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委乡村振兴办、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德化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德化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 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中共泉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泉州样板的实施意见》（泉委振兴组〔2023〕4号）和《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 打造县域统筹推进城乡共富共美的山区样板的实施意见》（德委振兴组〔2024〕3号）等文件精神，支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加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情况

（一）本细则所称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以下简称示范创建资金），是指2024-2028年省、市、县财政筹措的专项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的资金。

（二）本细则所称县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

业务部门)包括: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

(三)本细则所称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是指2023年-2027年,我县每年推荐申报并被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公布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的创建对象,在2024年-2028年评估认定期,我县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的创建对象经省级每年组织认定的“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和“乡村振兴示范村”。

(四)示范创建资金遵循“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公平公开、强化监督、讲求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二、职责分工

(五)县委乡村振兴办、县财政局、县级业务部门和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对象有关乡镇、村等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六)县委乡村振兴办职责

1.牵头制定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报市委乡村振兴办和财政部门备案;指导相关乡镇做好示范创建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2.根据省市下达资金,结合乡镇、村项目申报情况提出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县财政局及时分解下

达示范创建资金和项目批复。

3. 督促指导乡镇做好示范项目验收（初验）工作，并根据乡镇初验情况，做好示范项目现场核验工作，核验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完成投资及项目账务管理等情况。

4. 执行上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纠正，每年3月底前会同财政局将上年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总结上报上一级乡村振兴办和财政部门。

（七）县财政局职责

1. 配合县委乡村振兴办制定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统筹安排县级示范创建配套资金年度预算。

2. 审核示范创建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县委乡村振兴办下达示范创建资金，并组织开展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工作。

3. 会同县委乡村振兴办开展示范创建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和完善资金分配政策的重要依据。

（八）县级业务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支持

资金筹措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委振兴办〔2023〕16号）要求，会同县财政局、县委乡村振兴办做好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九）乡镇、村两级职责

1. 乡镇、村两级根据规定做好项目库建设、示范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初验）、资金管理、资金支出、项目资产管理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必须严格审核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充分发挥就地就近监管作用，加强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2. 根据县级批复的项目及时提出创建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报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获得批复建设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应以乡镇党委政府名义正式行文报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后按程序予以变更。

3. 项目建设完成后，乡镇实施的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初验）工作，并及时将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归档；村级实施的项目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派人参与项目验收（初验），并指导村委会整理项目档案，形成一项目一档案。项目验收（初验）合格后，乡镇要将完整的项目档案材料及时送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并向县委乡村振兴办提交现场核验申请。

4. 通过示范创建资金的分配使用，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

5. 获得示范创建资金补助的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和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三、资金来源

(十) 示范创建资金。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省级业务部门统筹整合资金、省级衔接资金等统筹安排资金、市县两级财政安排资金。

(十一) 县级配套资金。2024-2028年，县财政局根据县级分担比例预算安排资金，待市级配套资金下达后，由县委乡村振兴办会同县财政局及时将县级配套资金分解下达相关乡镇，下达文件报市财政局和市委乡村振兴办备案。

四、资金安排

(十二)县委乡村振兴办会同县财政局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安排的资金统筹整合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重点示范乡镇奖补、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其中：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由省级业务部门统筹整合资金、市县两级财政资金、省级衔接资金等统筹资金、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重点示范乡镇奖补、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三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十三）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县委乡村振兴办、县财政局充分考虑原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等情况，结合县级美丽乡村打造和示范村项目申报情况，科学合理分配示范村创建补助资金，每个示范村创建对象给予 400-1200 万元补助，其中原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在本轮示范创建工作中分别给予每个村不超过 400 万元、800 万元补助。

（十四）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和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县委乡村振兴办、县财政局根据示范乡镇项目申报情况和创新案例获奖情况，及时下达相关补助资金。同时，指导示范乡镇积极申报认定省级重点示范乡镇。

五、资金使用

（十五）各示范乡镇、村提前谋划项目，建立项目库，并提出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报县委乡村振兴办审核；县委乡村振兴办根据各示范乡镇、村的项目申报情况，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报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及时分解下达示范创建资金，并报市委乡村振兴办和市财政局备案，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管。

（十六）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示范村创建批次分批补助，即 2024 年补助资金分配补助第一批示范村创建对象，2025 年补助资金分配补助第二批示范村创建对象，

以此类推。项目由乡镇或村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建设周期为一年。乡镇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初验）；县委乡村振兴办牵头组织开展项目实地核验，核验合格后督促乡镇按规定拨付使用资金。

（十七）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资金、重点示范乡镇奖补资金由乡镇根据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创建资金使用方案，经县委乡村振兴办审核，报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县委乡村振兴办给予项目批复实施，原则上建设周期为一年。乡镇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初验）；县委乡村振兴办牵头组织开展实地核验，核验合格后督促乡镇按规定拨付使用资金。

（十八）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由县级安排使用，主要用于提升、推广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推动好经验、好做法成为工作制度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原则上一年内完成资金使用。县委乡村振兴办和县财政局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十九）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资金、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资金和重点示范乡镇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其中安排产业项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40%。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做强做优做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提升人居环境；保护修复农村生态环境；

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传承开发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等。

（二十）示范创建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盲目建设“门墙亭廊栏”；不得用于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交通工具；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无关的支出。

（二十一）示范创建资金可以采取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投入和使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二十二）县委乡村振兴办（县农业农村局）可从县级配套安排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资金留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项目管理费用，主要用于项目核验、监督检查、档案管理、绩效评价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二十三）对示范创建年度资金使用效益好、示范创建成效大、示范乡镇和示范村认定率高的乡镇，优先推荐辖区的储备村申报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并在资金分配时给予倾斜支持。

（二十四）示范创建资金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实施项目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示范创建资金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委乡村振兴办负责在相关乡镇或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县财政局、县委乡村振兴办要指导督促乡镇依据村务公开、村财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示范创建资

金财务管理工作。示范创建资金所支持的项目应当接受村民代表的全程监督，对财政资金使用明细等应分阶段张榜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十五）示范创建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乡镇作为业主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直接拨付至最终收款人（建设单位）；对于村级作为业主的项目，实行专账管理。村级可指定相关账户作为示范创建项目专户，资金从县级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达村级专户，确保资金到位。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县委乡村振兴办和县财政局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示范创建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六、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十七）示范创建资金纳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实时监管，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管理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示范创建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实行绩效管理，所在乡镇要加强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在下一年度的3月31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

送县委乡村振兴办、县财政局。县委乡村振兴办和县财政局对所使用的示范创建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送省委乡村振兴办、省财政厅。

（二十九）示范创建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挤占、挪用资金，不得以拨代支。示范创建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十）县委乡村振兴办、县财政局和县级业务部门在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中，对发现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存在违规等问题的，可视情况减拨、停拨直至追回已拨的资金。

（三十一）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财政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其他

本细则由县委乡村振兴办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